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决议公

告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 2020-021）。

4、2020 年 6 月 29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 2020-033）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。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 2020-038）。

6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公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召集人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治理体系、董事会规范运作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、信息披露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形成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

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,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;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书面承诺;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,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进行审计,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通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向非关联方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通程投资公司全部股权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定价政策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

保，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6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环节有效，未发生重大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